

全面集中采购二类疫苗 确保市民接种安全有效

日前，记者从区疾控中心了解到，1月10日，广东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系统正式上线运行，共涉及71个品规，43家生产企业，标志着我省已全面实施第二类疫苗省级平台集中采购。目前我区严格按照新规要求，已正式启动第二类疫苗网上采购工作。

疫苗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

据悉，广东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按照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依托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（简称省交易平台）实行省级平台集中采购的第二类疫苗采购模式。省疾控中心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《广东省第二类疫苗品种及使用建议》组织全省第二类疫苗采购价格谈判，每类疫苗（通用名）每年谈判一次，根据谈判结果拟定《广东省第二类疫苗成交品种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届时，区疾控中心将《目录》下发到各预防接种单位，各预防接种单位每月根据《目录》和实际需要向区疾控中心制订采购计划，由区疾控中心统计汇总后通过省交易平台集中采购，供应给预防接种单位。区疾控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新修订的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的公布，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对疫苗采购、储备配送的投入，确保区级疫苗采购渠道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促使预防接种服务质量不断提高。

为了做好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过渡时期的疫苗供给保障，区疾控中心已在 2016 年 12 月，即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实施前期，根据我区疾病防控的需求，结合自己的实际储苗能力和各接种单位制订的疫苗需求计划，对一些不能停止供应的疫苗如狂犬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乙肝疫苗等储备了接近两个月供应量。同时，区疾控中心进一步加强疫苗采购和管理机构的制度化建设，完善疫苗的采购、接收、管理和配送制度，并设置采购科，增加疫苗管理人员。此外，该中心还加强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、措施以及价格的更新，及时为我区预防接种服务提供合法合规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，指导预防接种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工作。

严格确保疫苗运输储存规范安全

疫苗的储存和运输方式是确保疫苗安全有效的重要环节。区疾控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，我区的疫苗运输和储存严格按照 2016 年最新修订的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和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（2016 年版）规范操作，由区疾控中心负责辖区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、分发和使用管理，以及负责第二类疫苗的计划、采购、供应和使用管理。各预防接种单位负责向广大市民提供预防接种服务，记录和保存接种信息，并于每月下旬向区疾控中心报送次月第一类、第二类疫苗的需求计划，由区疾控中心向市疾控中心、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第一类疫苗申请和第二类疫苗在网上采购工作。区疾控中心按预约

时间、地点接收疫苗，并进行验收和清点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登记收入中心冷库，并按计划通过疫苗专用冷藏车配送到各预防接种单位，再由各预防接种单位清点验收后，收入冷链室的冰箱内存管至疫苗使用。

为保障疫苗的质量与效价，疫苗储存和运输的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，不得脱离冷链，并定时监测、记录温度。目前，区疾控中心为保证疫苗储存和运输全过程不脱离冷链，配有 8.6m³ 和 8.3m³ 的冷库，一台 680L 的低温冰箱以及一辆冷藏车，冷链设备配置有实时温度监测记录和自动报警系统。各预防接种单位配置足够容量的冰箱设备，定时监测、记录温度，严格确保疫苗安全，为广大接种者的健康保驾护航。